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怡芬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502

傳真：(02)2311-3185

電子信箱：ifl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05304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績效展現結果、獎勵補助運用須知 (1111053048E-0-0.pdf、1111053048E-0-1.pdf、1111053048E-0-2.odt)

主旨：貴縣獲頒110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特優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0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縣110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說明如附件1並獲特優獎項，頒發獎勵補助金新臺幣100萬元及獎座，請於111年8月1日前提送績優獎勵補助運用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，並依本署109年9月10日環署空字第1091154019號函之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運用須知」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獎勵補助計畫為避免一再修正及展延，請審慎規劃計畫內容，計畫經核定後原則不得申請變更增加編列項目或數量，計畫執行期程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四、建請對執行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資嘉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